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ZK2019-1-1

项目名称：采购利国镇“冲望干线乐罗村路段”

路灯项目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采购利国镇“冲望干线乐罗村路段”路灯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9-1-1）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1.项目编号：HNZK2019-1-1

2.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

2.1 项目名称：采购利国镇“冲望干线乐罗村路段”路灯项目

2.2 用途：城市照明

2.3 包号：一批不分包

2.4 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预算金额：793,024.98 元

3.供应商准入资格：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 7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度 7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1.5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文件获取：

4.1 发售文件时间：2019 年 月 日 17:00 至 2019 年 月 日 17:30（上班时间 9:00-11:30,15:00-17:30）；

4.2 发售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乔海商城 3 楼 A330 房；

4.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

4.4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携带：

(1) 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企业三证副本以及提供 2018 年 7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2) 以上材料验原件收盖章单位公章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收原件）。

5. 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月 日 8:30-9:00，逾期不再接收。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5.3 谈判时间：2019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5.4 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房。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及支付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

6. 采购人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6.2 采购人地址：乐东县抱由镇

6.3 联系人：陈先生

6.4 采购人电话及传真：0898-85523238

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7.1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23 号乔海商城 3 楼 A330 房

7.2 联系人：刘女士

7.3 电话及传真：0898-66724984

7.4 邮箱：3302308701@qq.com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招标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5%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

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和评审

谈判评审流程:

1.1 项目介绍:

1.1.1 主持人介绍参与谈判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后,开始唱标。

1.2 资格审查及谈判:

1.2.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内容主要以 1.2.3《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为主,资格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1.2.2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5)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1.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技术响应	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			

		是否全部满足；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2.4 确定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

1.2.5 谈判：谈判小组成员根据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商定谈判的内容和重点。谈判小组与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抽签决定谈判先后顺序）。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谈判结果（包含最终报价）经打印，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并经谈判小组签名确认。

1.2.6 谈判小组按照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相关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谈判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3.1 在近三年内参与国内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3.3 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7 拒绝、对抗谈判小组所作的合理决定或要求；
- 3.8 符合谈判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招标人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5.推荐结果

- 5.1 招标人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2 不实质疑，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

报价

1、报价方式：

- 1.1 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 1.2 第二轮报价：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在谈判中，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和本轮谈判结果经打印，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按上手印或盖章，并经谈判小组签名确认。

2、报价要求

- 2.1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的执行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 2.2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及本谈判文件中说明包含在内的相关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评定成交

1.成交

- 1.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低报价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1.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成交通知

- 2.1 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网站公告。参与本次谈判的供

应商，未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 没有合法理由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招标人的理解为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采购利国镇“冲望干线乐罗村路段”路灯项目
- 2、项目编号：HNZK2019-1-1
- 3、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 4、项目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冲望干线乐罗村路段

二、采购需求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技 术 参 数	数 量	单 位
1	7.5 米高 单臂灯	全钢制品、高 7.5 米、外喷白色氟碳漆、下杆 1.3 米喷兰色氟碳漆、顶端按图喷深兰色氟碳漆，（单杆单臂）、夹角 150、单臂长 1.5 米、每杆含 1 套 112W-LED 灯具，法轮孔位 240mm ² *240mm ² 、铳杆直径 ϕ 20mm ² 。安装工序包括基础开挖、混凝土基础浇注、预埋铳杆、电缆沟开挖回填、放置 PVC-U 塑料管- ϕ 50 每杆为 35 米、敷设 0.6/1KV 铜芯电力电缆 VJV-3* ϕ 16mm ² +1* ϕ 10mm ² 每杆为 51.5 米（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承诺函原件，并附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6	杆
说明：报价包含税收、施工费、运输费、机械费、辅材等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运输、基础制作、电缆敷设、安装、调试等相关工序				

三、商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验收要求：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 1 年内无条件免费维修。保修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2、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成交供应商供货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或设计方案进行运输、基础制作、电缆敷设、安装、调试，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4、对保修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保修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三、商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验收要求：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1、所有货物 1 年内无条件免费维修。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2、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成交供应商供货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或设计方案进行运输、基础制作、电缆敷设、安装、调试，以交钥匙工程为准。

4、对保修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保修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采购利国镇 “冲望干线乐罗村路段”路灯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

通用条款

（略）

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采购利国镇“冲望干线乐罗村路段”路灯项目（项目编号：HNZK2019-1-1）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款。

3、其它方式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五、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其他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

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地址：_____

地址：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参考，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协商为准。